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山发改能评〔2026〕12号

白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健维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吨二氢槲皮素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吉林省健维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吨二氢槲皮素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临发改请字〔2026〕1号）收悉。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220681-04-03-356111）总投资2117.40万元。项目年产48吨二氢槲皮素，购置提取罐6台，电梯7部，单效外循环蒸发器6台，乙醇精馏塔2台，萃取柱1台，离心机4台，真空干燥箱2台，粉剂灌装机2台，包膜机2台等设备。

根据委托评审机构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<吉林省健维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吨二氢槲皮

素建设项目>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》(中元能评字(2026)89号),
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6090.83 吨标准煤(当量值),
其中,电力 490.36 万 kWh,生物质 9765.77t,液化石油气 2.17t,
计入白山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,改进和加强以
下节能工作:

(一)优化能源利用效率。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,定期进行
能耗“对标”分析,优化工艺和设备运行方案,降低综合能耗。

(二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严格执行国家能效标准,在主要
用能环节优先采用能效等级高、技术成熟的节能型设备与产品,
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。

(三)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国家节能法规和国家能源管
理标准,积极开展能源审计工作,深挖节能减排潜力,进一步降
低项目单耗指标。

四、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,
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
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
查。

六、请你局依据本文件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,对项

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

